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8〕139号）、《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验收规范》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决定对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以下简称教育网络）建设情况进行省级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昆明市：2019年5月8—10日，其他州市：5月13—26日。

二、验收内容

建设数量、安装工艺、宽带接入速率、N+1设备情况、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综合管理平台（原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情况等。

三、验收原则

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价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

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坚持以验收促管理、验收促应用、验收促发展；坚持以验收与指导相结合、验收与调研相结合、验收与发现典型相结合。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 100%全覆盖验收，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对不低于 20%的项目学校进行抽验，省教育厅对 30%县市区内每个县 12 所项目学校进行抽验。

省级将组织 16 个专家组，每组 3 人（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赴各州市开展工作。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抽派人员配合开展验收。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验收项目学校覆盖义务教育各类型学校,包括城区、乡镇、农村、教学点等，被抽选验收的学校名单由专家组在赴当地前一天告知各州市。

（二）请各州市于 5 月 7 日前将州市级验收报告的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电教化馆（报告附件须包含县市区验收报告正文）。其他验收文档、运营商建设材料、整改情况等汇总至州市备查。逾期未报送或未对特殊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的，省级验收组将视情况进行约谈问责。

（三）验收工作中省级专家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省电化教育馆承担，各州市结合实际协助提供其他保障条件。

（四）验收期间请注意安全，各州市要做好被抽选学校的线

路安排和联系工作。如遇自然灾害、交通中断或其他特殊情况，专家组可另行抽选相同数量的学校完成验收工作。

联系人：徐康、朱逵

联系电话：0871-65103591

电子邮箱：1578781621@qq.com

附件：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省级验收专家组人员安排表

